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　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茂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清榮
　　李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解散、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即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亦有明文。被告茂鉉有限公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12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133255號函令解散，其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，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、47至57、97至104頁），亦查無業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之情形，則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股東馬清榮、李蕙如為公司之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原告於108年1月2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800元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付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上開退票理由單所示，原告係於108年1月2日向付款人提示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82,80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此外別無其他支出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UA0000000	茂鉉有限公司	107年12月31日	聯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482,800元